

禮記義疏

四十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140)		
函號	別	1	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

內則第十二之二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凡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五十異粢。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違寢。膳飲從於遊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

淺草文庫

九十日脩。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

麻爲喪。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雖老不坐。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晁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

而養老。

報反煖乃管反朝直遙反下同珍從之從才用

反又如字與音預下同齊側皆反  
衰七回反尋況甫反縞古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記王制有此。孔氏穎達曰。記者重

錄之。後人因而不去。慎疑不敢刪易也。

**論**

陸氏佃曰。王制主國。故先言養國。老於上庠。後言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內則主家。故先言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後言養國老於上庠。主家以言。故無所謂少而無父者。謂之孤一

節。主國以言。故無所謂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一節。主家也。故言不從政狹。主國也。故言不從政廣。所謂家事有以異於國乎。無也。故內則終之以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一節。所謂國事者有以異於家乎。無也。故王制終之以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一節。朱氏申曰。瞽亦如之。以廢疾者亦非人不養也。  
**案**朱子謂此篇古經而王制漢作。是王制采此篇入之也。注已前見。故此不具。

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樂音洛下同。養羊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犬馬盡然。賤喻貴也。孔氏穎達曰。

此因上陳養老之事。遂陳孝子事親之禮。飲食忠養。是孝子事親之身終也。恐人謂孝子事親至親身終。故解

言父母雖沒。終竟孝子之身而行孝道。與親在無異。至於父母所愛敬。犬馬之屬。盡須愛敬。況於父母所愛敬之人乎。方氏慤曰。忠不欺其親也。養之以忠。則足以養其志矣。陳氏澹曰。忠養以上。是終父母之身。愛所愛。敬所敬。則終孝子之身也。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為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有音又。惇音敦。

**正義**鄭氏康成曰。憲。法也。養之。爲法其德行。有。讀爲又。又從之。求善言以施行也。微其禮者。依違言之。求而不切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五帝三王養老之禮。五帝養老。法其德行。三王非但法其德行。又從求乞善言。養氣體而不乞言者。覆說上五帝憲之法。老人有善德行。則記錄之。使衆人法則爲惇厚之史。三王旣法德行。又乞善言。德行善言。皆記之爲惇史。皆者。皆三代也。呂氏祖謙曰。年之貴乎天下久矣。五帝三王皆尊德尚齒。然

五帝時風氣未開。人情惇厚。朝夕與老者親炙。其仁義之容。道德之光。自得於觀感。不言之際。三王不及五帝。所以有乞言之禮。氣味稍薄矣。張氏怡曰。有善則記之。所重在惇厚之德也。故曰惇史。三王乞言。亦不專恃言。微具此禮耳。所重亦在惇厚之德。故亦有惇史。

**案**五帝雖不乞言。而老者有善言。則記之。故史爲惇史。所重在憲德也。三王則有乞言矣。然其乞也。重煩老人酬答。不懇其必言。故史亦爲惇史。所重原不在言也。或

曰。古人求言必拜。此殺其拜跪之禮。使老人安逸。亦通。

淳熬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淳之純反

熬五羔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淳。沃也。熬。亦煎也。沃。煎成之以為名。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為醢。論養老須飲食如養親之事。明八珍之饌。并明羞豆糝饗之等。淳熬。八珍內一珍之名。陸稻。陸地之稻。以陸稻孰之為飯。煎醢使熬加於飯上。恐其味薄。更沃之以膏。使味相湛漬。曰淳熬。

淳母煎醢加於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母。母依注音模食

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母。讀曰模。孔疏。母是禁止之辭。非膳羞之體。故讀模。模象

也。作此象淳熬。孔氏穎達曰。淳母。法象淳熬而為之。食。飯也。謂以黍米為飯。黍皆在陸。無在水之嫌。故不言陸。

炮。取豚若將。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塗之以謹塗。炮之。塗皆乾。擘之。濯手以摩

之。去其皷。為稻粉。糴漉之。以為醢。以付豚。煎諸膏。膏必滅之。鉅鑊湯。以小鼎薶脯於其中。使其湯毋滅鼎。三日三夜。毋絕火。而后調之以醢醢。

炮步交反。將讀牂子郎反。剗苦圭反。剗音枯。編必縣反。又步典反。萑音九。苴子餘反。孽必麥反。去起呂反。皷章善反。糴息酒反。又相流反。漉所九反。鑊戶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炮者。以塗燒之為名也。將當為牂。牂。

牡羊也。孔疏。以經云取豚若將。則將是豚類。故知將當為牂。聲相近。又字體相似。剗剗。博異

語也。孔疏。案易云。土剗羊。又云。剗木為舟。意同而語異。謹當為堦。聲之誤也。孔

謹非泥塗之物。聲相近。故為堦也。堦塗。塗有穰草也。孔疏。用之炮豚。須相黏著。故知塗有

穰草。皷。謂皮肉之上。魄莫也。糴漉亦博異語也。糴。讀與滫

隨之滫同。薶脯。謂煮豚若羊於小鼎中。使之香美也。謂

之脯者。既去皷。則解析其肉。使薄。如為脯然。唯豚全耳。

孔疏。案周禮。封人有毛炮之豚。豚形小。故知全體。周禮鄭注云。毛炮。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豚既毛炮。則此牂或亦毛炮。案疏。豚全有証。牂解究無証。蓋炮之時。豚全牂亦全。及為脯。則牂解豚亦解也。豚羊入

鼎三日。乃內醢醢可食也。孔氏穎達曰。萑。亂草也。苴。

裹也。編連亂草以裹匝豚牂。裹之既畢。塗之。孽。謂孽去



乾塗也。手既擘泥不淨。其肉又熱。故濯手摩之。去其皽膜。滅沒也。小鼎盛膏煎熬豚牂。膏必沒此豚牂也。大鑊盛湯。以小鼎之香脯入於大鑊湯中。鑊中之湯無得沒此小鼎。若湯沒鼎。恐湯入鼎中令食壞也。毋絕火者。欲令用火微熱。勢不絕也。

**有異**陸氏佃曰。將讀如字。若將割之。猶如麋執之。先儒謂獻麋有成禮如之也。為稻粉以下一節。釋為稻粉之法。

**案**下言付豚。不言付牂。似將字不必讀牂。但若將二字究無著。不如依注讀牂也。為稻粉。皆緣豚牂而設。故經云以付豚。陸謂另作一節。非矣。蓋經下言豚不言牂者。省文也。

擣珍。取牛羊麋鹿膾之肉。必胾。每物與牛若一。捶反側之。去其餌。孰出之。去其皽。柔其肉。

反餌音二本或作  
皽下句皽作餌

**正義**鄭氏康成曰。胾。脊側肉也。孔疏。脊側肉美。今擣以爲珍。宜取美處。捶。

擣之也。餌筋臄也。孔疏。臄為皮膚。則餌為筋臄。臄即筋之類。柔之為汁和也。

汁和亦醢醢與。孔疏。上炮豚炮牂調以醢醢。下漬亦食之以醢若醢。故知擣珍和亦醢醢。

陳氏澔曰。與牛若一。謂與牛肉之多寡均也。反捶之。又側捶之。去其筋餌。既孰。乃去其臄膜。而柔之以醢醢。

陸氏佃曰。異言牛。大牲也。

**羊麋鹿麇小。牛大。不能相稱。言或以羊與牛。或以鹿與牛。二物相稱。合擣之。必用牛者。牛土畜。補益最多。故也。**

**陸氏佃曰。此言擣珍。則上所謂淳熬等物。非珍也。**

周官珍用八物。即此牛羊麋鹿麇豕狗狼是與。餌讀如合以為餌。煎之之餌。言去其餌。則當以物為餌。孰之可知。

**案**周禮膳夫珍用八物。不詳其名。鄭注以此淳熬淳母炮豚炮牂擣珍漬熬肝管實之。呂原明謂炮不宜分。益之以糝。固本經所有。陸氏所云八物。亦非本經所無。與注疏並存可也。但以經言擣珍而謂上淳熬等物非珍。

後又謂淳亦珍。則自相矛盾。須知牛羊麋鹿等八者其物也。其所以為珍。則在乎淳熬淳母炮擣八者之精耳。至於餌字。援下合以為餌。則去字如何解。

漬。取牛肉。必新殺者。薄切之。必絕其理。湛諸美

酒。期朝而食之。以醢若醢醢。湛子潛反直蔭反。又將鳩反期音暮。

**正義**鄭氏康成曰。湛亦漬也。陸氏佃曰。期朝謂周一

朝。陳氏澹曰。絕其理。橫斷其文理也。

為熬。捶之。去其馑。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

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

鹿。施麇皆如牛羊。欲濡肉。則釋而煎之。以醢。欲

乾肉。則捶而食之。灑所買反。鹽音艷。又如字。乾而食。一本無而食之三字。濡音儒。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熬於火上為之也。今之火脯似矣。欲

濡欲乾。人自由也。醢或為醢。孔氏穎達曰。作熬之法。

於牛如上所陳。若施設於羊。亦如牛也。食熬之時。唯人

所欲。若欲得濡肉。則以水潤澤。而煎之。以醢也。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濡肉。齒決。蓋由制造之異。故食

之不得不異也。

**總論** 鄭氏康成曰。此七者。周禮八珍。其一肝管是也。

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與稻米。稻米

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周禮糝食也。孔疏。周禮醢人。羞豆之食。醢食糝食。故云

然。

孔氏穎達曰。三如一。謂取牛羊豕之肉等分如一。

稻米二肉一者。謂二分稻米。一分肉也。

**論** 陸氏佃曰。三如一。不異言牛。同是三牲之一。施之

也。

肝管。取狗肝一。蒙之以其管。濡炙之。舉焦。其管

不蓼。蒙音蒙。焦又作焦子。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管。腸閒脂。舉。或為巨。孔氏穎達曰。

舉。皆也。謂炙管皆焦也。陸氏佃曰。上言養老。繼之以

此文。王世子所謂養老之珍具也。

**通論** 呂氏希哲曰。上八者。所謂珍用八物也。據正文。淳

熬也。淳。母也。炮也。擣珍也。漬也。熬也。糝也。肝管也。注疏

非是。

**存異** 陸氏佃曰。珍用八物。其為品六。一擣。二漬。三熬。四糝。五肝管。六醢。言為熬在上。為醢在下。熬隆於用火也。周官糝食。即此糝。醢食。即此醢。三相參為糝。所謂稻米二肉一合。以為餌煎之。是也。兩相差池為醢。所謂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醢。是也。然則淳熬。淳母。所謂糗餌粉飧。是與其謂之淳。亦珍也。然進於珍。凡物以淳為珍。

**案** 周官珍用八物。原未詳名。鄭注既以淳熬至肝管當之。而此經忽雜糝一節於肝管之上。呂陸諸人遂有異同。致成聚訟。案朱子明言此數節疑有脫誤。則安知糝非原在肝管之下。與醢為類。而誤錄在肝管之上乎。況本文原無八珍字面。亦何容嘵嘵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鄭意八珍。一淳熬。二淳母。三四炮豚。若牂。五擣珍。六漬。七熬。八肝管。記文不次。故肝管在糝下。

取稻米舉糝溲之。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醢。

醢讀為饗之然反又之善反

**鄭氏**衆曰。為醢。以酒醢與稻米為餅。鄭氏康成

曰。狼臙膏。臙中膏也。以煎稻米。則似今膏臙矣。孔疏。似漢時膏

臙。以煎稻米。鄭舉時事以說之。此周禮醢食也。此醢當從饗。孔疏。以醢是粥。非是

膏煎稻米。故改醢從饗也。

**醢**是粥。不可為豆實。後鄭既破醢為饗。仍以為醢食。

馳字從酒。則先鄭所謂餅。即後鄭所謂臙也。

**朱子曰**。內則一篇。文理密察。法度精詳。見古先聖

王所以厚人倫。美教化者。無所不用其全。某疑中間似有難看處。如飯黍稷稻粱。止大夫於閤。三士於坵。一節。與上下文似不相蒙。豈特載此。因以著夫貴賤品節之差邪。又凡養老。止立衣而養老一節。疑王制之重出。不然。亦豈先王之成法。因子事父母。而達之天下。以及人之老哉。又曾子曰一節。雖承上章養老之文。而云。然此篇既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則是古昔盛時。朝廷所下教命。恐不應引到曾子之言。疑是他簡脫誤。

在此又凡養老五帝憲至皆有悼史一節疑錯簡恐或當在上文立衣而養老之下又淳熬止以與稻米為醢一節亦疑錯簡恐或當屬上文冬宜鮮羽膳膏羶及雉兔皆有芼之下自此外數節上下井井有條獨此未易曉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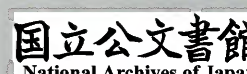
此篇依朱子說分析屬之極順若曾子曰一節則謂承上養老之文者得之蓋此篇雖多古經亦必曾子之徒所錄故因記師說以明之其首云后王降德亦記者

語見此所錄皆古王者之教耳不必定是朝廷所下教命也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外內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鄭氏康成曰閨掌守中門之禁也寺掌內人之禁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當夕論夫婦男女及內外之別又明妾與適妻尊卑相降之等 劉氏彝曰男子居外女子居內各正其德業易曰閑有家閑以防之於



細微之初。方氏慤曰。國之本在家。故禮始於謹。夫婦易基乾坤。詩首關雎。皆始於謹。夫婦之意也。

男女不同。梳。不敢懸於夫之櫥。梳。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漏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濁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梳同地。以支反。柳音嫁。縣音元。

櫥音輝。笥息吏反。

**櫥**

鄭氏康成曰。竿謂之櫥。櫥。杙也。

孔疏。爾雅。櫥謂之杙。在牆謂之櫥。郭

璞云。植曰櫥。橫曰櫥。同類之物也。

夫不在。斂枕。篋等藏之。不敢褻也。咸

皆也。陸氏佃曰。枕有篋。簟席有濁。皆器而藏之。黃

氏震曰。夫不在。謂夫出也。此斂藏之事。凡少事長。賤事

貴。皆如之。吳氏澄曰。夫婦得相親者。且如此。則非夫

婦者。其明微厚別。又當何如。

夫婦之禮。惟及七十。同藏無閒。故妾雖老。年未

滿五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澣。慎衣服。

櫛。縱筓。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婢妾。衣服飲食。

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閒。徐去聲。皇如字。與音預。齊爭



皆反下皆  
同澣音浣

**正義**鄭氏康成曰及猶至也夫婦七十同藏無閒衰老無嫌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出御矣此御謂侍夜勸息也將御者其往如朝也角字衍拂髦或以為繆髮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人貴賤不可以無禮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辟女君之御日也孔疏此謂卿大夫以下故注云女君孔氏穎達曰夫婦唯至七十同處居藏無所閒別若未七十婦雖六十以下則猶閒居妾五十不

御則妻雖五十以上猶得與也妾恆避女君之御日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小星云肅肅宵征夙夜在公方氏慤曰將御者必齊漱澣者所以致潔敬也妾御莫敢當夕者所以避上僭之嫌也朱氏申曰年未五十尚能孕育五日一御所以廣傳嗣之道也

**禮**鄭氏康成曰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夜

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孔疏周禮九嬪鄭注云御女之法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十五日而徧。望後反之。夫人姪娣卑於兩媵故先。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妾恆避女君之御日。即自當御。猶不敢當一夕。見星往還。陸氏佃曰。髻用組。乃笄。又曰。髻笄用桑。長四寸。角非衍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飾。今服以御。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吳氏澄曰。夫婦七十同藏。則不敢藏於夫之篋笥。蓋年未七十者。

**案**周禮無夫人。惟言九嬪。世婦女御。皆不言數。曲禮言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皆不言數。惟昏義后立六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相配。鄭氏據此。謂周特設百二十女官。與夏之男官相配。又據其數。以分進御之日。考白虎通義。謂天子諸侯皆娶於三國。九女。法地之九州。又言天子娶於四國。十二女。法天之十二月。則天子之所



御者。九嬪止矣。周官有六卿無三公。蓋三公三孤不必備。大約六卿兼之。則三夫人亦不必備。必德尊望重。外則命公侯之夫人爲之。內或九嬪兼之。世婦內亦或九嬪兼之。如六卿之兼三孤。外則命卿大夫之妻兼之。故周禮春官有世婦。曰每宮卿二人。大夫四人。所謂世婦命於奠蘭者。內世婦。其他則皆從男子者。外世婦。則內世婦之無定數。更可知矣。若女御。則后嬪進御之日。以給使令。故曰掌敘御於王之燕寢。初非王所當御也。若

君私幸之。則如衛州吁曰嬖人之子。不得與所娶三國姪娣所生之子同。非如鄭氏之說也。又案女子年十五。卽未許嫁。亦笄矣。豈有旣嫁當御而猶總角者。陸謂服以御。謬。吳氏割首二句屬上章。亦謬。蓋此藏字。乃寢息之意。與上藏字迥別。觀敬姜於禮。老而愈嚴。豈有七下卽廢男女內外之辨。而衣服可藏於夫之篋笥者。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

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子  
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  
負子。男射女否。

見賢通反。下姆音茂。一音母復扶。又反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

孔疏。夫正寢在前。燕

寢在後。側室

又次燕寢旁。作有感動也。夫齊不入。若始時使人問也。

孔疏。今雖動作。以齊故。亦使人問之。

弧者。示有事於武。帨者。事人之佩巾。

表男女也。負之。謂抱之而使向前也。男射。始有事也。

孔氏穎達曰。以下論國君至庶人生子之禮。此一節。未

生至始生。及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之日也。生子不於

夫正室及妻之燕寢。必於側室者。以正寢燕寢尊故也。

輔氏廣曰。側室是妾之常居。夫使人日再問之者。愛

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見。雖病不敢忘禮。

使姆衣服而對。雖遠不敢失禮。陳氏澔曰。姆。女師也。

**通論**

方氏慤曰。古之人重男女之別。非特見於弧帨而

已。男則寢於牀之尊。女則寢於地之卑。其衣之也。男以

晝服之裳。女以夜服之裼。其弄之也。男以所有事之璋。

女以所有事之瓦。

**存異**孔氏穎達曰。妻居側室。則妾亦當然。故春秋傳云。

趙有側室曰穿。是妾之子也。陸氏佃曰。言衣服則姆

代服其服以對與。

**案**妻常居適室。妾常居側室。此只月辰所遷耳。疏引左

傳反混。姆衣服而對。亦謂姆整潔其衣乃對。以示敬耳。

非謂姆可服夫人內子之服也。又案青史氏之說曰。

古者胎教之道。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案賈氏新書。太

師持銅而御戶左。案銅謂律管。太宰持升。案新書作斗。而御戶右。

太卜持著龜而御堂下。案此將卜名。諸官皆以其職御於門

內。比三月。王后所求聲音非禮樂。則太師撫樂而稱不

習。所求滋味非正味。則太宰荷升不敢煎調。曰不敢以

待。案新書作侍。王太子賈誼新書曰。太子生而泣。太師吹銅

曰聲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後為

王太子。劉向列女傳曰。婦人妊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

蹕。案蹕。跛同。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

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三條可補記文之缺。備錄之。

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醴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接方如字

鄭音捷齊側皆反朝直 遙反射天地食亦反

**鄭氏康成曰**。詩之言承也。孔疏詩含神霧云詩者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

之義謂以手承下而抱負之。陳氏

結曰儀禮尸酢主人詩懷之亦承義

也。孔疏桑與蓬皆質素之物。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保。保母。保受

乃負之。代士也。醴。當為禮聲之誤也。禮以一獻之禮。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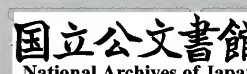
之束帛。酬之以幣也。孔疏約士昏禮禮賓酬幣之法。此士負子故還用士禮。士妻

大夫之妾。時自有子。使之。孔疏使其食子須有乳汁。故知時自有子者。孔

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世子生及三日負子及食之法。

劉氏彝曰。男子生必卜求吉。士負之。以行接子之禮。俾

射人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者。明傳先王之道。承祖父



之付。必有德政以達天地四方。是假桑蓬以申其志焉。  
方氏慤曰。卜士負子。既得吉卜。然後宿齊朝服。敬之  
至也。保受乃負之。蓋士之負子。特為斯須之禮而已。  
陳氏澔曰。宰。宰夫也。掌具。掌其設禮之具也。輔氏廣  
曰。醴士而不及射人。士負我者也。射人。我所使也。固不  
可同矣。諸母則擇之。乳母則卜之者。豈非性情之發。尚  
猶可見。而氣血之相宜。有不可知者邪。徐氏師曾曰。  
士卑。故言妻。大夫稍尊。故止言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射禮唯四矢者。謂天地非射事所及。

唯禦四方。故止四矢。皇氏侃曰。士之妻。大夫之妾。隨

課用一人。

案此止乳食之。故止一人。若師保則有三母。

桓六年左傳云。卜士

負之。士妻食之。不云有大夫妾。文畧也。方氏慤曰。桑

非弓榦之上者。蓬非矢材之勁者。取用之。見有其志。未

備其事。而成人有漸也。陸氏佃曰。嬰兒多類乳母。食

母豈可不擇哉。

**存疑**鄭氏康成曰。接。讀為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

強氣。又曰。食子不使君妾。適妾有敵義。不相褻以勞

辱事也。案適妾不可解。且妾則何敵義之有。王氏肅曰。以大牢接待夫

人。劉氏彝曰。接者。繼續之謂。諸侯有宗廟社稷人民。

傳付非輕。夫人始生世子有繼續之道。故接引其子俾

有立志。陸氏佃曰。醴讀如字。醴以禮之。冠禮曰。乃醴

賓一獻之禮。案士冠禮注。亦以醴為禮。

**接**即下接子。非接夫人。鄭王皆誤也。劉謂繼續則止

可言。諸侯世子與下凡接子。統大夫士言相碍。陸謂禮

之以醴。於義可通。但即禮之以酒。亦未嘗不可一獻也。

凡接子。擇日。冢子則大牢。庶人特豚。士特豕。大

夫少牢。國君世子大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接子。擇日。三日之內。尊卑必皆選

其吉焉。冢子。天子世子也。孔疏。下云國君世子大牢。既別言國君世子。故知此冢子。

謂天子世子也。冢。大也。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孔疏。恐冢子之名。唯施天

子世子。故云通於下。知者。以下云其非冢子。明庶人大夫士等皆有其號。用特豚四者。皆謂

長子非冢子。謂冢子之弟。及眾妾之子。天子諸侯少牢。



大夫特豕。士特豚。庶人猶特豚也。孔疏。士特豚。則庶人全應無牲。今以禮窮

與士同。故云猶特豚。陸氏佃曰。曰國君世子大牢。為其接以大

牢。同於王家子也。是以盛言之。盡其辭焉耳。且推國君

而遠之。使不偏上也。又以著自庶人積隆。至是窮矣。蓋

禮窮則同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國君以下至庶

人以上。接子牲牢之異。并適庶不同。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三日接子之禮。牲牢如此。若三月

名子之時。則與此異。故下文云具視朔食。

**案**接子。即上三日始負。此又言擇日者。或離生日數之。

或并生日數之。擇其吉者。朱子曰。或記異聞也。孔謂三

日負子之後。又擇日。似誤。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

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

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

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為孺子室於宮中者。特埽一處以

處之。諸母。衆妾也。可者。傳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士妻食乳之而

已。孔疏。師慈保各有其事。故知上士妻但乳食之。此人君養子之禮也。他人無

事不往。為兒精氣微弱。將驚動也。孔氏穎達曰。此諸

侯選擇諸母及養子之法。劉氏彝曰。寬則容德固多。

裕則臨事不撓。慈則仁性豐盈。惠則恩意浹洽。溫則言

動粹和。良則心意純淑。恭則容止必莊。敬則誠明不散。

具此八善。而加之以畏慎。將之以寡言。婦人之全德也。

然後可以為子之師焉。若夫愛子以德。時其志意。體其

寒溫。察其好惡。相其寢興。順其長育者。慈母之職也。保

護其身。衛養其氣。時其衣服。節其飲食。侍其寢寐。防其

疾苦。而專司負之者。保母之職也。方氏慤曰。諸母與

曲禮不漱裳之諸母同。擇於諸母。將使之為子師也。雖

非諸母。而其德如下所言。可以為師者。亦擇之。故曰與

可者。

**通論** 孔氏穎達曰。士不具三母。大夫以上則具。故喪服

小功章。君子為庶母慈已者。鄭注獨言慈母。舉中以見上下。是知大夫有三母也。劉氏彝曰。世子國之根本。

弗正厥始。終戕其性矣。弗淑其習。烏能正厥性。俾近於聖賢哉。吳氏澄曰。慈母子之傅也。子方生而三母已具。師傅保之職也。及其長。則有少師少傅少保之官焉。

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

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于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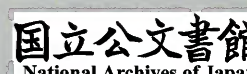
髻。丁果反。徐大果反。鄉。去聲。楣。音眉。

**正義**鄭氏康成曰。髻。所遺髮也。夾白曰角。

說文云。十其字。象小兒腦不合也。夾白。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午。達曰羈。孔疏。白是首腦之上縫。故

一橫曰午。今女翦髮。留其頂上。從橫各一。相交通達。貴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朔。天子大牢。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也。孔氏穎

達曰。自此至如養禮。明卿大夫以下名子之法。側室亦南嚮。故有阼階西階。方氏慤曰。角則耦羈。則奇取陰



陽之相須也。或男左而女右。取陰陽之相類也。陳氏

澔曰。嚴氏云。夾凶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徐

氏師曾曰。大夫以上特為新衣。命士以下亦皆浣衣。以

致潔也。具視朔食。以示豐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夫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孔疏上文

居側室。至此三月之末。未大夫以下見子就側室。見妾

子於內寢。辟人君也。孔氏穎達曰。但卿大夫之室。唯

有東房。妻抱子出東房。與夫相對。

**辨正**孔氏穎達曰。文雖據大夫士。天子諸侯亦當然也。

**案**妾以子見父於側室。宜也。若妾見子於內寢。而妻見

子反於側室。可乎。疑此是妻之正寢。妻先復已正寢。待

於房。文不具耳。故下適寢。是往夫之燕寢。

**存異**徐氏師曾曰。楹。棟下橫木。俗謂之楹枋。

**案**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注。五架之屋。正

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賈疏。中脊為棟。棟前一架為楹。

楹前接檐為殿。則棟為中脊。楹乃中脊前後二架之橫

棟名。朱子釋宮所謂中脊之架曰棟。次棟之架曰楹也。  
徐氏棟下橫木之說太誤。

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  
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  
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妻遂適寢。

相息亮反咳戶才反  
還音旋辯音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某妻姓。若言姜氏也。祇敬也。或作振。  
欽亦敬也。帥循也。欽有帥言教之敬使有循也。執右手。

明將授之事也。記猶識也。識夫之言使有成也。師子師

也。後告諸母名。成於尊也。適寢。復夫之燕寢。案此亦入御。而不言

御尊妻不敢褻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母以子見父及父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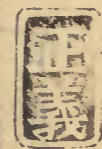
妻遂適寢之事。傅母在母之前。而相佐其辭。孺稚也。夫

對妻言訖。以一手執子右手。以一手承子之咳而名之。

方氏懋曰。孩子咳之則笑。故謂之咳。陳氏澔曰。說文咳。小兒笑聲。父作咳聲。笑容以示慈愛。案如孔疏。則咳當作頰矣。如方說。則咳屬子。如陳說。則咳屬父。但父引子頰。父作笑聲。而子亦笑。其義通也。或曰。使之啼笑。聽其聲。即知其性情善惡。而後名之。妻對夫言訖。遂左嚮。迴還轉身西南。

以子授師也。諸婦謂同族卑者之妻，諸母同族尊者之妻。方氏慤曰：左還授師，順陽道也。陸氏佃曰：夫曰敬有帥，妻曰敬有成，帥之者父道，成之者母道也。

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為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夫入食，如養禮。辯音徧，養羊尚反。



鄭氏康成曰：宰謂屬吏也。春秋書桓六年九月丁

卯子同生。孔疏：此據卿大夫以下而引春秋者，欲證明子生年月日之事。四閭為族，族

百家也。閭胥中士一人，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州

長中大夫一人，皆有屬吏。孔疏：皆周禮地官文閭之屬吏，則有閭史。州之屬吏則有

州史也。獻猶言也。夫入已見子入室也。案：妻已適寢，夫遂入寢，同牢而食。

其與妻食，如婦始饋舅姑之禮也。孔疏：案士昏禮，婦盥

載，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大夫以上則無文，以下妾生子見子之禮，如始入室，知此養禮，如始入室養

舅姑之禮。孔氏穎達曰：此卿大夫以下，故以名徧告同宗

諸男。若諸侯則不告也。諸男舉其卑者，卑者尚告，則告

諸父可知。書名而藏之。謂以簡策書子名。而藏之家之書府。州伯則州長也。州府是州長之府藏。彭氏汝礪曰。如養禮。敬妻之有所出。而能不負乎始饋之初意。亦示將有爲人舅姑之端也。

**餘論** 陸氏佃曰。據此閭有府史。州亦有府史。而周官不言閭胥州長。鄉遂之官也。其府史胥徒。王以委之。自辟與。黃氏乾行曰。命名卽告州閭。使藏諸府。將俟其長而就閭塾也。以承教訓。以受征役。以稽德行。以應賓興。

皆始於是。古法如此。安有時過後學。老壯不均。冒年冒籍。如後世之弊哉。

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朝直

鄉去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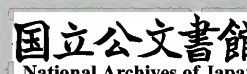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升自西階。則人君見世子於路寢也。見妾子就側室。諸侯夫人朝於君。次而祿衣也。孔疏。既在路寢。與君同著朝服。則是以禮見君。合服展衣。注云祿衣者。謂子見訖。則當進入君寢。侍御於君。故服進御之

服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人君見世子之禮。前文卿大夫妻見適子之時。既有父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之辭。其六既具。故於見世子之禮。畧而不言。其實世子亦執右手咳而名之。及戒告也。陳氏澔曰。諸侯朝服。玄端素裳。夫人亦如之者。亦朝服也。彭氏汝礪曰。君沐浴朝服。重世嗣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凡子生。皆就側室。陸氏佃曰。不言三月之末。嫌緩。不言執其右手咳而名之。嫌慢。皆非所

以言世子故也。上下比義可知。

**禮記**賈誼新書曰。帝見世子朝服。升自阼階。上西鄉。妃抱世子自房出。帝執禮稱辭。命世子曰。授太祖太宗與社稷於子者三。其命也。妃曰。不敢者再。於三命曰。謹受命。拜而退。大史以告大祝。大祝以告太祖太宗與社稷。大史出。以告大宰。大宰以告州伯。州伯命藏之。州府。凡諸貴以下。至於百姓男女。無敢與世子同名。記有國君世子生。無天子世子生。亦錄之。以補其闕。又案君世子





見於君之路寢。庶子見於側室。則君之子非妾出者。見於君之適寢可知。又此篇文。重在適庶之辨。不特妾子名庶子。即同適出而非長。亦謂之適子庶子。而其禮不得同於適矣。以適有繼世之責。故特命之曰欽有帥。若執右手則示之事。咳之則示之愛。人無不有事。子無不愛者。不嫌同也。賈誼言天子之妃見世子亦親抱。而諸侯世子乃世婦抱者。避天子也。大夫不世無嫌。故妻親抱之。非特以不抱尊夫人也。若服則孔疏展衣為是。既

見子而入御。易祿衣何難。孔知其非而不駁。疏詞不駁注也。

適子庶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師初。

無辭。適丁歷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外寢君燕寢也。案后六寢在內。王六寢在外。諸侯寢在外。

夫人寢在內。此云外者。對夫人之寢言。非對側室言也。若專就王寢言。則又燕寢內路寢外。無辭辭

者。謂欽有帥。記有成也。孔氏穎達曰。見適子庶子。威儀依循初世子之法。但無戒敕之辭。彭氏汝礪曰。適

子庶子者。適夫人所生次子。適子親弟也。專言適子者。君夫人所生適長子。專言庶子者。妾所生。撫首。謂以手撫循其頭也。

**通論**方氏慤曰。適子庶子止見於外寢。則世子見於路寢可知。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適子。謂世子弟。庶子。妾子也。孔

氏穎達曰。適子見於外寢。庶子則見於側室。但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故連文云見於外寢。其實庶子見於側

室也。妾之見子。不得與夫人同。當與卿大夫之妻見適子同。

**案**見子之禮。世子於路寢。適庶子於燕寢。庶子於內寢。升降秩然。又此經蒙上文妻生子而來。其為夫人之子可知。鄭氏謂此適子為世子弟。是矣。謂庶子為妾子。非也。蓋連言適者。異之乎妾子也。又言庶者。異之乎世子也。若曰適之庶子云耳。若此庶子果為妾子。則下公庶子一條為重出矣。孔氏謂撫首咳名無辭之事。同。因連

文云見於外寢以幹旋鄭注然有君賜名之衆子使有司名之卽咳名之事亦不得從同也。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以日月不以國終使易諱不敢與

世子同名尊世子也先世子生亦勿為改孔疏春秋衛襄公名惡其

大夫有齊惡齊惡先衛侯生與衛侯同名故鄭知先生者不改也。

杜氏預曰隱疾隱

痛疾患不名避不祥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臣先世子生名不改君子不奪人名

不奪人親之所名重其所從來也為臣而與君同名則

特稱字而已。陸氏佃曰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

隱疾正也其又致曲則不以山川曲禮是也其又加詳

焉則不以官不以畜牲不以器帑春秋是也凡所謂不

以名子者國君之禮也故春秋傳曰以官則廢職以山

川則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帑則廢禮晉以僖侯廢

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

**行**鄭氏康成曰隱疾諱衣中之疾難為醫也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

之末漱澣風齊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

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齊側皆反

**義**鄭氏康成曰內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

使獨餽也孔疏尋常夫食之後眾妾共餽今以其生子故使之特餽也如始入室始

來嫁時妾餽夫婦之餘亦如之孔疏昏禮夫婦同牢之後勝餽夫餘御餽婦餘

若妾初嫁來夫婦共食此妾特餽今亦如之也既見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

妾也凡妾稱夫曰君孔疏妾賤故謂夫為君孔氏穎達曰此論

大夫妾生子之禮異於適子之法也宮室之制前有路

寢次有君燕寢次夫人正寢卿大夫以下前有適室次

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以其稱內故知是適妻寢也妻

見子遂適夫寢未即進御後夫入食如養禮乃進御此

云見子遂入御言其異正妻也輔氏廣曰妾生子而

禮之如始入室特餽以寵之然其分不可得而易也

彭氏汝礪曰日一問不及妻之再問也漱澣風齊敬其

事也。

**通論** 陸氏佃曰此言漱澣風齊下言沐浴朝服相備也

**案** 妻寢曰內寢則上外寢為夫寢可知妾所常居在適妻寢房側室故於生子不容復言側室且曰見於內寢明乎所居之非寢不與妻同也 又案漱澣風齊經不言何人以下公庶子準之則其妾也

公庶子生就側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使有司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擯者傅姆之屬也有司臣有事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庶子生及三月見父異於世子之禮 陸氏佃曰庶子言就側室則世子不就側室可知其母沐浴朝服則君不沐浴朝服可知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人君尊雖妾不抱子有賜於君有恩

惠也 孔疏君偏所愛幸則君自名其子

**存異** 孔氏穎達曰前文已云適子庶子見於外寢異於

世子今此更重出者。以前文庶子與適子連文。恐事事皆同適子。故以此經特見庶子之法。案前注云。凡子生皆就側室。今特云庶子就側室者。舉庶子則世子可知。就側室。妾常居側室。故就而見之。與及月辰居側室者異也。大夫之庶子猶見於內寢。公庶子并不得於內寢而於側室者。大夫卑。適庶子猶相近。君尊。適庶子相去遠也。諸侯庶子父在生母無服。大夫父在爲母大功。義亦如此。又案天子之妃曰后。其世子親抱之。帝曰

授太祖太宗社稷於子。諸侯世子見君。不言授社稷於子。諸侯社稷聽命於王。非所敢專。則夫人不親抱世子。避王也。大夫士妻抱子。卑無嫌也。鄭謂諸侯尊。雖妾不抱子。不教之驕惰歟。又內官不過九御。其秩賜有常。如外官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之例。四命以下未賜。故有賜不賜之異。而孔釋爲君偏愛幸。不且以淫破義以私亂法乎。恐不可訓。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問之也。

與子見父之禮無以異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夫雖辟之至問妻及見子之禮同也。

庶人或無妾。孔氏穎達曰此論庶人之禮庶人無側

室故夫出辟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自居正寢。

凡父在孫見於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子於祖家統於尊也父在則無辭。

有適子者無適孫與見庶子同也。孔疏適子既在其孫猶為庶孫無所傳重

故與見庶子同父卒而有適孫則有辭與見冢子同。孔疏所生適子其父

既卒則適孫與長子相似當有辭也父雖卒而庶孫猶無辭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孫見祖之禮卿大夫以下之事父之於子有

傳重之事故有告戒之辭今孫見於祖而隔於父故無

辭也。應氏鏞曰辭者夫婦所以相授受也祖尊故有

其禮而無其辭。

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大夫之子有

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食音嗣下食母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妻大夫之妾食國君之子三年出

歸其家。劬勞也。君有以勞賜之。大夫之子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士之妻賤。不敢使人。孔氏穎達曰。此論國君以下及大夫士適妻養子之人。尊卑有別。陳氏澔曰。子三年則免懷抱。故食者出還其家。見於公宮而告辭。

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上時掌反  
適丁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已食未食。急正緩庶之義也。朱子

曰。旬。謂十日也。別記異聞。或不待三月也。張氏怡曰。

未朝食而見冢子。重之也。執其右手。示將授以事也。適

庶子則朝食後見。示稍後也。不執手。但拊循其首而已。

**存疑** 鄭氏康成曰。旬。當為均。聲之誤也。有時適妻同時

生子。子均而見者。以生先後見之。孔疏。雖見有先後。同是未食之前。故云均

而見。既見乃食。辟人君也。天子諸侯尊別。世子雖同母。禮

則異矣。孔疏。知冢子以下為天子諸侯禮者。以上文適庶均見。是大夫士禮。此有食前食後之不同。故



知是天子諸侯也。未與后夫人禮食。先見冢子。是急。既禮食。乃見適子。庶子。是緩。其禮異。陸氏佃

曰。言子既見之後。凡旬一見也。應氏鏞曰。子固以禮

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之。又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

若庶人則簡畧易通。故不必以旬而見。彭氏汝礪曰。

三月名子。自諸侯及庶人之所同。三日接子。諸侯之所

獨。蓋諸侯備禮而易行。士與大夫禮未必備。則或待旬

焉。

**辨止**朱子曰。此說疑鄭失之。承記大夫禮。而又別其冢

適庶子之異同。冢子之禮仍與前章同。唯適子庶子為

異耳。

**案**此一節通論命士大夫之見子。及冢子適庶之別。以

補前義。本文明言自命士以上。不應冢子以下忽及天

子諸侯也。鄭謂適庶子同見。以生先後見之。則庶子先

生。反先適子而見矣。同見無別。先後倒置。聖人適庶之

辨。必不然也。朱子謂見子或早不待三月。彭氏謂接子

或遲不及三日。則接與見二禮。本文言見不言接。彭恐

非也。陸應之說益瑣而拘矣。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

鞶絲。食食上如字下音嗣。唯於癸反鞶步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俞。然也。一孔氏穎達曰。此論男女自

幼少教之之事。方氏慤曰。教以右手。取其強。男女所

同。彭氏汝礪曰。同於言而唯直俞婉。同於帶而革勁

絲柔。則男女之異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鞶。小囊。或說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

飾緣之。則是鞶裂與。孔疏言男女鞶囊之外。更有繒帛之物緣而飾之。疑而未定。故稱與

詩云垂帶而厲。紀子帛名裂繻。字異意同。

**辨正**陳氏祥道曰。古者革帶大帶。皆謂之鞶。內則所謂

男鞶。革帶也。春秋傳所謂鞶厲。大帶也。易言鞶帶。揚子

言鞶悅。以至許慎服虔杜預皆以鞶為帶。特鄭氏以男

鞶革為盛悅之囊。誤也。詩言垂帶而厲。毛萇杜預皆以

厲為帶之垂者。特鄭氏以而厲為如裂。亦誤。

**總論**王氏圻曰。自此至篇末。總言教子之禮。以見古人

男女莫不有教。且其教之常預而有漸如此。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

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

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

諒。後胡豆反。數去聲。數日之數上聲。言襦又作儒。袴苦故反。肄以二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方名東西也。

案數謂十百千萬。方謂上下前後南北東西。凡

物皆有名。於身耳目手足於人父母兄弟。以及器用鳥獸草木皆是。不同席共食。蚤其別

也。教之讓。示以廉恥也。數日。朔望與六甲也。外傳。教

之師也。不用帛為襦袴。為太溫。傷陰氣也。陳氏選曰。亦以防奢也。

禮帥初。遵習先日所為也。孔疏。行禮動作皆帥循初日所為。肄。習諒。信

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請習信。謂應對之言。方氏慤曰。必請乃習。

不敢專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尚左手論教男子。從幼及

長。居官至致事之事。學幼儀者。從朝至夕。學幼少奉侍

長者之儀。方氏慤曰。書。周官保氏六書。案周官保氏鄭注。象形。會

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計。即九數。案周官注。九數者。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贏不足。方程。

旁要。今有重差。以數必計多寡。故又謂之計焉。  
夕桀句股也。

**通論** 方氏慤曰。經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行之出入。固欲其讓也。曰衽席之上。讓而坐。下。觴酒豆肉。讓而受惡。則坐與飲食。又欲其讓。由是推之。則無所往而不讓矣。出就外傳。曾子問所謂古者男子外有傳是矣。自學書計而下。皆就外傳所學之事。朝夕學幼儀者。至此乃可責以事長之禮。若昧爽而朝。日入而夕之類。陸氏佃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馬氏晞孟曰。以奇乘耦。

剛柔雜比以相成。曰文。以始一二而生之。至無窮。故曰字。以可以記事故曰書。文言其形。字言其法。書言其用。輔氏廣曰。襦袴下服。不用帛。然則上服猶用帛也。禮師初者。前已教之。遜讓禮之端也。朝夕學幼儀者。則至是不容有暇也。有暇則又講習簡諒矣。

**案** 尚書大傳言年十三入小學。白虎通義言八歲入小學。此言十年就外傳。貴賤異與。傳聞異與。或原有不必拘者與。

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冠古亂反。衣於既反。行如字。又丁孟反。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

熊氏安生曰。勺

用籥。文舞之小者。象用干戈。武舞之小者。案朱子言勺。即酌也。酌之詩言於鑠。王師似勺為武矣。先儒謂惟清之詩為象。似象為文矣。禮言下管象。左傳言象箭南籥。象吹以管。而舞以籥。則勺之為武未可定。而象之非武斷可知也。成童十五以上。孔疏。以年尚幼。故習小舞。大夏。樂之文武備者。孔疏。大夏。禹樂。禪代之後。干戈之前。故文武備。內而不出。謂為人謀慮也。

孔氏穎達曰。二十成人。血氣強盛。無慮傷損。故可以衣裘帛。博學不教者。謂廣博學問。不可為師教人。內而不出者。蘊畜其德在內。而不得出言為人謀慮。程氏復心曰。射有五。案周官注。五射者。白矢。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御有五。案周官注。五御者。鳴誠也。童而習之。不特精其藝。亦可以養其誠。張子曰。古者教童子。先以舞者。欲柔其體也。心下則氣和。氣和則體柔。教胄子。必以樂。欲其體和也。學者志則欲立。體

則欲和。方氏慤曰。惇行孝弟。前之教讓學幼儀。孝弟之道。已知之。至此惇而行之。期於熟也。

**通論**程子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遂有序。故未嘗有不入學者。八歲入小學。十五擇其秀者入大學。不可教者歸之於農。三老坐於里門。出入察其長幼進退揖讓之序。至於閭里鄉黨之間。如三百五篇之類。人人諷誦。要之莫非止於禮義之言。十三又使之舞象。然則雖未能深知義理。興起於詩。其心固已善矣。

**案**禮有六吉。凶軍賓嘉。而不別言之者。冠昏喪祭鄉相見。士皆有之。卽宗廟會同。願爲小相。未嘗不可習其禮。軍亦於田獵習之也。前已言始教之讓禮。帥初學幼儀。而此云始學禮者。旣成人。乃有事於鄉國之通禮也。樂兼聲容。歌詩習舞。皆於平日講究。至於臨用。則必因其時地而後施之。故無荒謬僭越之患。大夏爲六樂之一。文武具備。於旣冠後所宜學者。非必朱干玉戚而後可舞也。

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

手。孫音遜去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政役也。孔疏二十

丁壯受其田土供給征方猶常也無方言學無常在志

役韓詩說三十受兵所好也孫順於友視其所志也物猶事也方物言常事也服官政統一官之政也七十致其事於君而告老左

手陽也。孔氏穎達曰四十壯而仕言年壯仕官行其

常事無所謙遜出其謀計發其思慮以為國也。張子

曰博學無方猶知類通達。朱子曰方物出謀則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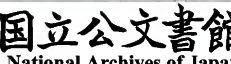
過物方物發慮則慮不過物方猶對也比方以窮理

方氏懋曰有室則有父道焉理男事者父道也孫有自

卑之意書曰惟學遜志所取之友有賢否則所存之志

有遠近故以遜友而視其志也事人之道有合則有否

故有從必有去合否在彼有命存焉從去在我有義存



焉。輔氏廣曰。博學不教。內而不出。獨善而已。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則善足以及人矣。王氏圻曰。四十始仕。為士以事人。治官府之小事也。五十為大夫。以長人。與聞邦國之大事也。四十而始仕。不躁進也。七十必致仕。不固位也。中間三十年。盡力於王事。不負所學也。

**論**程子曰。古之為士者。自十五入學。至四十始仕。中間二十五年。有事於學。又無利可趨。則其志可知。此所以成德。故古之人必四十乃仕。然後志定業成。後世以

法。自童稚即有汲汲利祿之誘。何由向善。

**案**三十而博學無方。先王育才之深。使之久而成。四十始仕。先王用才之嚴。不使躁於進。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

籩豆菹醢。禮相助奠。

婉紵晚反。婉音晚。又音萬。枲思里反。繭古典反。紵女金反。紃音

巡其音恭。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出。恆居內也。婉。謂言語也。婉之言



媚也。媚謂容貌也。

孔疏案九嬪注婦德貞順婦言辭令婦容婉婉婦功絲枲則婉婉合為婦

容鄭以此上下備其四德以婉為婦言婉為婦容聽從

為婦順執麻枲以為婦功案鄭注周禮以婉婉為婦

容此又分婉為婦言祭義言婉容婉非言也能言教之

愈婦言已在其前矣則周禮注為當存此以備一義可

也。紉條也。孔疏紉為繪帛組紉俱條

也。薄闊為組似繩者為紉。觀於祭祀以下當

及女時而知。孔疏未嫁之前於廟外觀納酒

漿六者於神坐故云及女時。孔氏類

達曰自此至右手論女子自幼及嫁為女事之禮。方

氏慤曰聽則有所受從則無所違皆女德也。執麻枲績

事也。治絲繭蠶事也。織以機。紉以箴。組綬屬。凡此皆學

也。

女事以共衣服之用也。觀於祭祀則欲其習熟於事故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凡女拜尚右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

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有故。謂父母之喪。聘。問。

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體。妾之言接也。

間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奔。或為銜。右。

手陰也。方氏慤曰：笄者婦人首飾，蓋成人之服也。夫男子冠，則有成人之禮；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矣。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趨彼。

**案**有故，不特女遭父母喪也。男親迎有吉日，而舅姑死，致命女氏。女氏許諾而弗敢嫁，亦二十三而嫁也。

**通論**方氏慤曰：嫁止於二十，娶必止於三十者，陰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然經亦舉其大畧耳。故王氏謂二十而不嫁，則非禮；男子三十而娶，四十而仕，推此可知。

知。黃氏震曰：朱子周禮九操辨，惟稽首頓首為手引頭至地，三日空首，則頭至手不至地矣。九曰肅拜，最輕，但俯下手，軍中拜及婦人拜也。案古者席地而坐，以手引頭屈伏向地，即為拜，其勢易也。是古之拜與今之拜不同。軍中有介冑，婦人有首飾，皆不可俯伏，故但俯手，謂之肅拜。

**總論**張氏怡曰：男教之陽德，服男事；女教之陰德，習女儀。盡天下男女夫婦而曲成之，此先王所以降德於兆

